

內地稅負的高低虛實

內地經濟近30年的高速增長已經成為世界經濟的一大亮點，但是內地稅收的超增長則令GDP相形見绌，稅收長期高於GDP約10個百分點，個別年份更高達16個百分點。2011年，內地各地稅收繼續狂飆：前三季度財政收入已經超過8萬億元（人民幣，下同），接近去年全年水平；2011年，內地財政收入將毫無疑問邁進10萬億元大關。

在稅收持續高速增長的背景下，2011年或許可以稱為內地稅收的話題之年：十萬億下，數千億的結構減稅共識逐步形成；具體稅種

方面，包括房產稅改革試點啟動、車船稅立法、個人所得稅法修訂、資源稅改革擴至全國等，增值稅適用範圍改革也定下了時間表。近期針對《福布斯》（Forbes）有關中國稅負痛苦指數偏高的評估，以及其引發的爭論，把這一年度話題上升到了新高度。

稅負痛苦之爭

內地官方通訊社新華社於11月14日援引財政部有關人士表態，駁斥中國稅負痛苦「世界第二」的說法，認為《福布斯》所提的稅負痛苦指數在反映稅負高低問題上存在缺陷，並認為從國際比較來看，中國目前的宏觀稅負水平並不高，2009年宏觀稅負為25%，同年世界各國平均水平為36%。但是從隨後的輿論反應和專業分析看，財政部這一說法僅能算一家之言，難以得到廣泛認同。

對於內地稅負高低與否的討論可為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但是基本上非官方的認識都是稅務負擔較高，只是高到什麼具體數值各有演算法。

對於稅負高低的討論，首先一點就是法定稅負高，即單個稅種的法定稅率高：內地個人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是45%，美國是35%，俄羅斯則實行13%的單一稅率；內地土地增值稅的最高邊際稅率是60%，而大多數國家甚至連土地增值



■ 個別一線城市的土地出讓收入動輒以億元計算，但並不計及財政部的「收入」之內。

稅都沒有開徵。

考慮到存在重複徵稅因素，中國增值稅、營業稅、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也不低。另外，中國消費稅的法定稅率也偏高。《福布斯》公布的全球稅負痛苦指數排名中，中國長期位於第二，就是排名考慮的正是主要稅種的法定稅率。

事實上，內地法定與實際稅負差距大。雖然沒有哪個國家的法定稅負與實際稅負完全一致，但發達國家和稅收法治化程度高的國家，兩者的差距很小並且穩定，一般國家都在20%以內。但極為罕見和特殊的是，內地法定稅負與實際稅負之間存在巨大差距。比如，在內地現行稅制奠定之初的1994年，稅收綜合徵收率只有50%上下。換句話說，實際稅負只是法定稅負的二分之一。

不計入土地出讓收入

儘管現在的徵收率有了提高，甚至認為達到70%，並成為近年稅收收入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但是由於各種體制和文化原因，內地現行稅收徵收率依然不高，法定稅負與實際稅負依然相距甚遠，而且，這種差距在不同稅種和行業上也差異巨大。因此，內地稅負的高低也就成了說不清、理還亂了。

在法定稅負負擔和實際稅務負擔差異巨大，一定程度上誇大了內地的稅務負擔

下，另一方面也同時存在着巨大的實際稅負沒有列入政府收入的問題，或者說許多國家政府收入基本等同於稅收，中國各級政府存在稅收以外多種收入，包括各種收費和國有資產經營與投資收入。

例如根據新華社引用財政部有關負責人表態駁斥《福布斯》報道時指出，中國政府財政收入，除了公共財政收入之外，還應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收入）、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和社會保險基金收入。財政部給出的只是財政收入，還不包括

土地出讓收入。

比如，據測算2009年，除公共財政收入外，加上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土地出讓收入）、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社會保險基金收入，以及納入財政專戶管理的預算外收入等，合計收入約10萬億元，當年稅收不足7萬億元，稅務收入之外的政府收入達到了稅收收入的接近一半。

收窄法定與實際稅負差距

以土地出讓收入為例，北京、上海、江蘇等經濟相對發達省份為例，最近十年裏每年土地出讓金收入少則數百億元，多則上千億元。稅外之外的隨意收費及罰款，則也是內地尤其是經濟較為落後地區比較普遍存在的政府獲取收入的方式。

雖然在整體金額上，這一收費和罰款方式並不巨大，但對於相關承受人員的實際負擔，可能卻是巨大的。

因此，在內地稅負高低之間，政府收入虛實之下，需降低法定稅負，減少法定稅負與實際稅負的差距，消除徵管因素的干擾效應，從而實現稅收中性，尊重市場機制對資源配置的基礎作用。在階段性、結構性減稅之外，還需全面優化稅制結構，切實實現稅負負擔的降低和優化，從而實現內地經濟和稅收的良性增長。

李元莎 美國麻省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
何順文 澳門大學副校長兼教授